

类别：C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2〕11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72 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振兴国家帮扶重点县公共卫生资金标准的建议》已收悉，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健康汉中建设、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市、县（区）配套资金，积极筹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广大城乡居民免费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分配标准，拨付方式、拨付流程，要求各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账外设账；加强日常督查，确保资金到位率、支出率、合规率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群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服务质量和数量逐步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和管理日趋规范。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由中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标准稳步提高，补助资金由中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市财政局、卫健委《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汉财办社〔2020〕241号）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包括省级项目、省级标准）、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卫发〔2019〕81号）对公共卫生项目县区评价、市级评价做出统一安排，将评价结果和补助经费挂钩。近年来，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2021年已达到人均 69.5 元的标准（已扣除中央直接采购健康素养和避孕药具 0.5 元/人），镇巴县按 24.88 万常住人口计算，公卫项目经费为 1729.16 万元，其中：中央应补助 1380.84 万元，省级应补助 228.9 万元。由于镇巴县基本公卫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在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名列第二、项目完成情况在省级公卫考核平台中位列全省前列，通过项目服务年度考核奖惩激励，2021 年中央财政实际补助 1425.1 万元，省级财政实际补助 315.24 万元，市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0.53 万元，中央、省级和市财政共奖励镇巴县公卫资金 131.13 万元，奖励资金也主要用于 12 项公卫项目服务支出。各级财政对公卫项目资金的倾斜补助主要依据各县区公卫项目服务实施的质量情况。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单项价格标准

市卫健委、财政局《转发省卫健委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参考标准的通知》（汉卫函〔2021〕223 号），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维护，健康教育资料发放，预防接种建证、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孕产妇孕期健康管理和产后访视，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慢病患者检查、随访，疫情防控等 16 大类服务项目近 50 个服务类别明确规定了补助标准。该标准是省卫健委、财政厅对公卫个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并征求部分市、县（区）意见后确定的，基本上符合我市 11 个县区公卫开展和各项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

三、回复意见

一是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群众需求，强化指导单位和基层实施单位的责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信息化建设及应用，不断提高项目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争取上级对包括镇巴县在内的乡村振兴国家帮扶重点县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更大的奖励支持。

二是若需要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项目补助水平参考标准进行调整，根据汉卫函〔2021〕223 号规定，需要县区卫健、财政部门对每个项目进行精确的成本测算，逐级上报，经省卫健委、财政厅同意后方可执行。我们也会将您的建议向省上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以便后期更精准制定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单项价格标准。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下

一步，我市财政部门将继续抓好全市国家基本公卫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实、做好每个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公卫项目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苏志华，电话：25226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72	承办单位	江中市财政局
联系人	苏志华	电话	0916-2522607
提案题目	关于提高乡村振兴国家帮扶重点县卫生质量标准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非常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苏志华	时间	2022.6.2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